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1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3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变更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影响紫江企业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仅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了《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自2014年12月3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28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 就购买标的资产Kozhan JSC(以下简称"克山公司")100%股份签署备忘录;公司已收到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1500005号)。公司已基本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务尽职调查,双方正积极协商以就交易文件达成一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29日以及2015年2月4日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1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2月13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1年10月20日,证书编号:GF201131000084,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14年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4年10月23日,证书编号:GR20143100092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手续。2014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互联网彩票业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总局关于切实落实彩票资金专项审计意见加强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贯彻落实《财政部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为积极响应上述《通知》要求,本公司旗下的部分互联网彩票业务自2015年3月1日起陆续暂停,公司现就该事项作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下属相关互联网彩票企业全力配合彩票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整改规范,并以此次全行业的整顿为契机,紧跟产业政策导向,进一步苦练内功,升级改造互联网彩票销售系统,积极应对并把握未来市场规范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

2、公司下属相关互联网彩票企业均系公司2014年度新收购企业,于2014年第三季度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度,公司互联网彩票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9%左右(未经审计),互联网彩票业务形成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左右(未经审计)。目前,相关互联网彩票代购业务的恢复时间尚不明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1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2,291,676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简要介绍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建设")与商业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5)民二初第244号。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43号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7月25日,北方建设与商业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商业城将其改扩建二期工程发包给北方建设进行施工,同时对施工的标准、价款、工期、施工安全、罚款和奖励、违约责任等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予以详细的约定。 2012年商业城二期工程竣工,商业城委托2家审计机构出具了两次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北方建设提出根据二次审计结果,商业城需支付北方建设22,291,676元。2015年3月,北方建设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商业城给付工程款22,291,676元人民币及利息和优先受偿权。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商业城立即给付工程款22,291,676元;

(2)判令商业城给付从2012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工程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截止起诉之日止约为290万元);

(3)判决确认北方建设就本案案涉工程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4)判令商业城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法院传票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1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2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的临2015—001、002、004号公告;2015年2月13日发布的临2015-015号公告。

近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商行)"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协议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协议书主要内容:

1.理财计划名称: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

2.产品代码:A15011

3.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4.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3日

5.投资到期日:2016年 2月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9.8%

7.币种:人民币

8.理财金额:35,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基金、回购类资产、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资产。

11. 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其资金主要投向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基金、回购类资产、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资产。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受制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所投资标的的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信用风险,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或者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乌市商业银行可能调整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会导致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允许投资机构提前赎回,因此可能导致投资机构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可能使投资机构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实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较低、安全可控的非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相对较低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亿元(含本次交易)。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 12月21日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15年3月3日	2016年 2月3日

五、备查文件

1.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协议书。
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星期四)。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胡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3月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

2.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1.1	选举胡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投票举例

①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奋达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00	1股

②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某股东对方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2.00	1股

③对适用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某股东持有股数为100股,对议案一中候选人拥有的总投票数为200股,当股东将平均分配票数给二名候选人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1	100股
362681	买入	1.02	100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 网络投票需遵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同意票数(股)
1.1	选举胡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不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议案二,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4,943,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杜书伟先生、独立董事郭文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共同设立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4,941,731	99.99996	0	0	2,000	0.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4,919,631	99.99949	21,100	0.00045	3,000	0.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4,919,631	99.99949	21,100	0.00045	3,000	0.00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晖律师、鲁玮雯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刊登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CIMC】2015—002、【CIMC】2015—005)。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 至2015年3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王宏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1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44,796,40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800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97,736,4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6.039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7,059,93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60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6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5,397,13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7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8,337,19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8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7,059,93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6%。

3、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59,399,273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590%。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59,399,273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590%;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112,624,563	928,163,100	83.4211%	4,994,320	179,467,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	432,696,646	248,235,183	57.3693%	4,994,320	179,467,143
与会A股股东	53,225,290	42,266,869	79.4113%	4,989,321	5,969,100
与会H股股东	1,059,399,273	885,896,231	83.6225%	4,999	173,498,043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数批准通过,会议以特殊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审议《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544,796,406	1,533,838,886	99.2907%	4,971,020	5,986,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9,054,503	248,096,983	95.7702%	4,971,020	5,986,500
与会A股股东	485,397,133	474,444,612	97.7436%	4,966,021	5,986,500
与会H股股东	1,059,399,273	1,059,394,274	99.9995%	4,999	0

注:

(1)上述第1项议案,股东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和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于挺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